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9—003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称：

一、接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解除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

因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因借款事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了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000 股国有法人股。

二、黑龙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龙集团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